

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 法律风险防范初探

管小童

摘 要 当今的现代化大时代背景下,对高校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助于提升学校的效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在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有助于大学生深刻认识到创业当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并对于其维护自身利益、降低大学生的创业风险有着重大意义。本文对经济法视阈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简单的讲述了当代大学生创业当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风险、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构成要素以及如何提升大学生的创业法律意识。

关键词 大学生 创业 法律风险 法律意识

作者简介 管小童 烟台大学。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20.01.025

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已经逐渐显露出了阶段性风险,这些风险的出现意味着企业的效益开始下滑,各类高校面临着就业岗位不足的问题,在此时代背景之下,我国提出了万众创业的策略,以此来弥补社会岗位不足。高校是为国家培养人才的主要基地,能否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适应性的、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新一代年轻人才直接关系到我国科技的进步和在国际中的竞争地位。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提出,现如今,已经有更多的大学生投入到创业当中去,但是其成功率仍然十分低下,而法律风险就是影响大学生创业成功率的关键原因之一,所以,提升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并让其能够在必要的时候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提升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有着重大意义。

一、对大学生进行创业教育的意义

现代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扭转教师占主导地位的传统教学模式的方法。当今社会需要的是有自主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以此来减缓当下社会的就业压力,所以,在新的环境下,对于大学生的创业创新教育就具有重大意义。

1. 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现代化的教育方式将选择权交到了学生的手上,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高考决定命运的传统观念,学生获得了自主学习的机会,有了选择专业、教师的权利,就会让他们自身的性格得到充分发挥,极大的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另外,一个没有创新思维的学生当然也不会有创新的行为。把成才的权利交给学生,让学生不断的去探索,去发掘自己潜力,并让他们学会设定好自己的目标,学会在自己的成长道路中选择,培养出他们的创新素质。

2. 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质量。现代化教育把科学经济发展和教学培养目标结合起来,好就业的专业就会有更多的学生去选择,然后这些专业就会让校方投入更多的设备和资源,让其能够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通过学生的选择来分配教学资源,不仅能为社会培养出更多的适应型人才,还能大大提升学校的办学质

量。

二、大学生创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我国当下的创业教育范围十分广阔,但是高等教育普遍化和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张,让大部分学生的综合素质没有得到相应的提升。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战略的开展,高校逐渐开始重视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但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是存在较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缺失”上面:

1. 教学氛围缺失。教学是一项十分巨大的工程,教学效果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当下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环境淡薄,而这正是制约创新教育全面开展的重要因素,由于信息渠道不通畅等多方面原因,许多大学生对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存在一定的误区,甚至部分学生本能的对创新创业产生抗拒心理,这对于高校创业教学氛围的营造是十分不利。

2. 教育路径缺失。受到教育体制以及教学氛围的影响,学生对创新创业教育主体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当下大学生投入到科研竞赛活动的人数严重缺乏,在教师方面,以青年教师为主体的教师由于科研压力大以及教学任务繁重等原因,也不愿投入到创新创业教育当中来,导致当下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就是高校生参与率低下,严重限制了对学生创业的教育。

3. 教育机制缺失。一个良好的教育运行机制是开展大学生创业的前提,但是当下各个高校的现状是,大部分高校都没有将创新创业教育体制化,有的高校甚至都没创新创业方面的文件,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教育机制的缺失。

4. 大学生法律意识缺失。对于一些想在商界有所建树的人而言,当今时代对其法律意识的要求相当高。大学生在创业中一般情况下都是更多的关注经济效益,然而对于相关的管理经验和法律知识的普及,导致学生在创业过程中存在极大的风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学生在项目的选择当中一般不会注重对项目的合法性进行探究和审查,只是根据自身的兴趣进行经营

方向的选择。其次就是在合伙人的选择方面,学生选择合作伙伴通常是选择兴趣相同的志同道合之人,这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公司方面章程和合作协议等文件的制定。最后,当学生的项目遭到侵害时,学生由于对法律的不了解,导致其维权意识十分薄弱,在更多情况下更愿意私了,而不是通过法律进行权益的维护,以上种种,都给大学生创业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5. 高校的创业教育根本不能适应大学生的实际需求。首先是师资队伍匮乏,当下的高校教师在其专业领域都是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但是对于学生的创业思维的培养和法律知识的培养较为缺乏。当下即使有很多开展创业教育的高校,基本上也是属于“半路出家”,这些教师实际上根本不具备创业经验,甚至部分教师连企业训练都没有经历过,只是经过短时间培训就进行授课,这样导致的最终后果就是创业教育流于形式。

三、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存在的法律风险

1. 不同组织形式当中的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一些类似于个体工商户的小规模经营类型由于设立门槛较低,并且设立程序简单快捷,导致很大部分学生更加愿意投入到这部分创业类型当中去,这是由于单个学生需要承担较大的经营债务,导致学生更加倾向于合伙投资。合伙投资能分担一部分责任。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也十分便捷,且管理形式十分灵活,这些优越的前提条件导致其成为当下最受欢迎的组织形式。随着国家对于创业的大力支持,将原本的最低公司注册制度取消,投资人只需要承担相应的有限责任,这种创业模式相当于零投资创业,虽然这种创业方式的风险较小,但这并不意味着学生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恰恰相反,学生会因为过于容易进入市场,导致其对于创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大大降低,最终极大的提升其陷入法律风险的概率。此外,对于一些需要营业执照和经过营业形成许可的产业,如医药卫生和食品加工等,这些在得到工商机关的营业执照后的一段时间内,要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如果学生在创业过程中忽略了这一点,那么就很有可能出现违法的情况,给学生带来极大的法律风险。

2. 忽略法律文件带来的法律风险。首先是没有制定出法律文件和建立合伙企业,而合伙人之间需要签订相应的合伙协议,对于两个人上投资建立的公司,投资人应该要签订相关的协议和章程。然而很多大学生由于碍于同学之间的情面,认为签订协议过于利益化,且大家都是朋友,没必要签订相应的章程,这会在很大程度上为今后发生纠纷埋下巨大的法律隐患。其次就是法律文件的内容有误,大学生在签订相应的协议过程中,其内容中含有一定的违反法律的规定,这些规定会直接导致该章程无效,最终无法成立企业。

四、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 提升大学生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高校首先要提升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法律培训力度,学生在组建创业组织的过程中,国家需要给予足够的支持,并免费向这部分学生提供法律培训,这可以在学生创业指导课程中加以完善,也可以在创业组织当中

进行统一的安排,其法律知识的普及内容应该包括知识产权法、企业生产经营法以及民法法等,让学生在创业之前就做好足够的思想准备,培养起法律意识,让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利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

2. 完善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该体系需要包含三个层面:首先国家要出台相关的大学生创业促进法,该法律是为大学生创业而准备的,并且它起到为大学生创业保驾护航的作用。其次就是具有针对性的展开相关规定和政策,这些政策是对大学生创业起到一定的扶持作用,并在此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让学生能够早发现问题,并早解决,将问题扼杀在摇篮阶段。最后就是大学生自身要对法律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将其作为创业的准绳,自觉根据法律进行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3. 创建一个大学生创业法律保护制度。政府首先要加强对大学生创业的支持力度,大学生是当下创业的新生立良,政府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宏观调控作用,出台大学生创业的激励政策,比如加大担保公司和信用体系的构建,以此来为大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创业环境。

4. 完善相应的大学生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对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国家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平台,加强大学生创业法律制度的建设,并建立出相关的法律援助平台,服务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纠纷和诉讼问题。

5. 完善大学生创业法律体系。国家可以先颁布“大学生创业促进条例”,然后再由人大制定“大学生创业促进法”,明确相关的保障政策,形成一套完整的大学生创业保障体系,而其他地区的地方政府。也需要从自身的情况出发,出台更加切实有力的制度来更好的帮助大学生创业,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只有制定完善的法律体系,并加大法律体系的宣传力度,才能让大学生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

五、结语

当下的大学生创业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号召大学生创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减缓当下竞争激烈的就业压力,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相应的就业结构,以此来全面推动社会的发展。所以,高校要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意识的培养,并在此过程中,给学生普及相应的法律意识,让其为今后有一个法律风险意识,而国家也需要采取建立大学生创业保护制度或者完善法律体系的方式,为大学生创业做好扶持工作,以此来降低大学生创业中的法律风险,提升创业的成功率。

参考文献:

- [1]曹旭东.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初探[J].纳税,2017(5):126.
- [2]何军.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探讨[J].智库时代,2017(14):55-56.
- [3]余志刚.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J].法制与社会,2018(13):157-158.
- [4]吴凤丽.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研究[J].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2):38-41+50.